

第一章 共同規定

一、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一）報考資格：

- 1、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得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報考博士班，以上皆含應屆畢業生。
- 2、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得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報考博士班，以上皆含應屆畢業生。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碩士班、博士班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具有上述資格之一得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二）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 1、修業年限：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但入學身分為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另各學系（所）有訂定特殊規定者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
- 2、畢業門檻：有關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各學系（所）學位授予及學位論文替代機制之相關資訊，請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或官網「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學校其他重要資訊」項下查詢。

（三）其他相關報考規定：

- 1、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0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我已詳細閱讀並接受」按鍵後，即同意授權本校於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使用，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2、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境外學歷切結書】，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相關境外學歷應符合本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 3、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4、外國籍人士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應向政府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外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台居留請務必注意。
- 5、應徵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緩徵，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6、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7、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 8、同等學力認定之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以其規定為準）。
- 9、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應屆畢業生若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10、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11、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一經查證，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12、本簡章附錄所列「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版本，爾後若有修法公告，則依教育部最新修訂版本為準。
- 13、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二）報名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線上填表時間	開放：108 年 12 月 09 日（一）9：00 關閉：108 年 12 月 16 日（一）17：00
列印報名表件時間	開放：108 年 12 月 09 日（一）9：00 關閉：108 年 12 月 20 日（五）23：30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	108 年 12 月 16 日（一）23：30 （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 15：00 止，ATM 轉帳可至 23：30）

一般考生於網路線上填表並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程序；特殊考生須完成線上填表與繳費後，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方式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特殊身分包含：同等學力第六至九條、在職生、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三）報名網址：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exam.tnua.edu.tw/>）連結「線上報名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四）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請使用電腦網頁瀏覽器 IE 9.0 以上版本，請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智慧型行動電話等方式操作，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三、報名費用：

（一）一階段考試系（所）：

以下為本校一階段考試系（所）報名費及專業科目測驗費：

報考系所			報名費	專業科目測驗費	合計
碩 士 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音樂學研究所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美術學系碩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藝術跨域研究所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戲劇學系碩士班		16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16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舞蹈學系碩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電影創作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在職生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博物館研究所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在 職 專 班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博 士 班	音樂學系博士班		1500 元	2500 元	4000 元
	美術學系博士班		1500 元	2500 元	4000 元
	戲劇學系博士班		1500 元	2500 元	4000 元
	舞蹈學系博士班		1500 元	2500 元	4000 元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1500 元	2500 元	4000 元

* 一階段考試之系所於報名時就必須繳交全額考試費用，書面審查及專業科目測驗皆占總成績配分，考生若有任一項目缺繳或缺考者，該項目科目將以零分計算。

（二）兩階段考試系（所）：

以下為本校兩階段考試系（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費用：

報考系所		第一階段 報名費及作品審查費	第二階段 專業科目測驗費	合計
碩士班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1700 元	1400 元	3100 元

* 兩階段考試採兩階段收費，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將於 **109 年 02 月 18 日** 公告，通過第一階段之考生始需繳交第二階段測驗費用，通過之考生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測驗費，將視同放棄第二階段應試資格。

* 第二階段繳費報名（繳費成功即視同報名完成）：**109 年 02 月 20 日（四）9：00 起至 109 年 02 月 21 日（五）23：30 止**（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至 15：00 止，ATM 轉帳可至 23：30）。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於第二階段繳費報名時仍須郵寄當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三）繳費注意事項：

- 1、每多跨考一系所（組）需加繳所欲跨考系所之**全額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
- 2、凡跨考者請自行再三確認所欲跨考之系所（組）筆試考試時間是否衝堂。
- 3、**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系所（組）之各項考試時間、欲報考系所（組）之主修別，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4、考生雖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報名組或書面資料寄至系所（組）者，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 5、考生填表並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班別、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6、**1 人至多可跨考 2 系所（組）**（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同類別交叉跨考），凡跨考者請自行再三確認所欲跨考之系所筆試考試時間是否衝堂（筆試考試請參閱本簡章第三章考試日程），不得以考試衝堂之因素而要求退還報名費。
- 7、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演奏組、師資教育組）歡迎跨主修別報考。
- 8、考生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主修別時，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報到。
- 9、**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免收取。**
 - （1）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台灣各縣市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第二階段報名繳費須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免收取。
 - （2）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用規定。
 - （3）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4）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10、**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減免 60%。**
 - （1）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台灣各縣市所界定中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報名時/第二階段報名繳費須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

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減免 60%。

- (2)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不屬本項所稱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減免 60%報名費用規定。
-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4)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11、身心障礙考生之相關規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一）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附表二申請表，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限使用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並郵戳為憑）。

（四）繳費期限：

108 年 12 月 09 日（一）9：00 起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一）23：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至 15：00 止，ATM 轉帳可至 23：30）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說明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中信銀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轉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 2.轉入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跨行匯款 （手續費自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不受理」臨櫃繳款，請至其他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1.匯入銀行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2.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考生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系所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郵局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 至各地郵局臨櫃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及戶名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便利商店 (手續費自付)	持「報名繳費單」 直接至全省 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及戶名	配合各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一) 本校報名繳費不接受匯票，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 轉帳、跨行匯款、郵局臨櫃及便利商店均須自付手續費)
- (二)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三) **跨考考生請務必列印所有跨考系所(組)之繳費單，並分開繳費。**
- (四) **ATM 轉帳及跨行匯款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郵局臨櫃及便利商店繳費完成約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五)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六) **超過填表報名時間或已填表但未於繳費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含任何繳費未成功)，皆不接受補辦報名或補繳費用，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各項報名作業。**

五、列印相關表件：

- (一) 報名表件列印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
- (二)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才能列印報名表件。
- (三) 一般生報名表可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 (四) 特殊考生報名表請隨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回。

六、郵寄報名表及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提供給報名組）：僅限特殊身分考生

- (一)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逕寄至報名組，請務必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分開寄送】
- (二) 請將以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依「特殊身分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規定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信封後，以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方式於 108 年 12 月 09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郵寄至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末寄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將不予退還報名費用，請考生務必留意。
- (三) **考生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納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 (四) 同等學力：若符合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者，其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若符合第八條者，其相關證明文件須經報考之系所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
- (五) 特殊身分考生須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表：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一、中低及低收入戶考生	1.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二、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四、持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 2.臺灣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3.學歷與學位證明文件影本。		
五、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	碩士班	符合第六條者	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第七條者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碩士班	符合第九條者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 2.學歷與學位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博士班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者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七）。 2.碩士班修業證明書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者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七）。 2.歷年成績單影本。 3.學士班畢業證書影本。 4.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者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七）。 2.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六、在職考生	在職證明影本 （報考在職名額之考生適用；不須繳交聘書，惟內容須註明工作年資）		

七、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提供給報考系所）：繳交內容請參閱系所規定事項

（一）採用紙本資料寄送之系（所）：

- 1、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寄出。
- 2、考生須於各系所簡章中所指定繳交期限內，將系所指定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逕寄至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收件系所、收件人請依簡章中繳交系所指定資料規定註明（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採用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審查資料之系（所）：

- 1、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學系（所）要求之項目，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2、線上審查系統上傳網址：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 → 「審查資料」欄位點選「上傳資料」，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3、請考生於各學系（所）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於繳交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逾繳交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若逾期未上傳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郵寄及上傳之資料；若逾期未郵寄或未上傳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為避免網路塞車或其他郵寄因素，請儘早郵寄審查資料或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四）考生所繳交及上傳之審查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並配合各系（所）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或作品非本人之作品，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作品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時，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考生不得異議。考前發現者，永久取消該考試資格；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取消學位。

（五）各系所書審繳交時間表：請參見各系所招生規定內容「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八、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辦法：

（一）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開放日期：

- 1、109 年 02 月 10 日（五）9：00 至 109 年 03 月 11 日（三）17：00。
- 2、列印准考證網址：網路填表系統網址：<http://onlineexam.tnua.edu.tw/>
- 3、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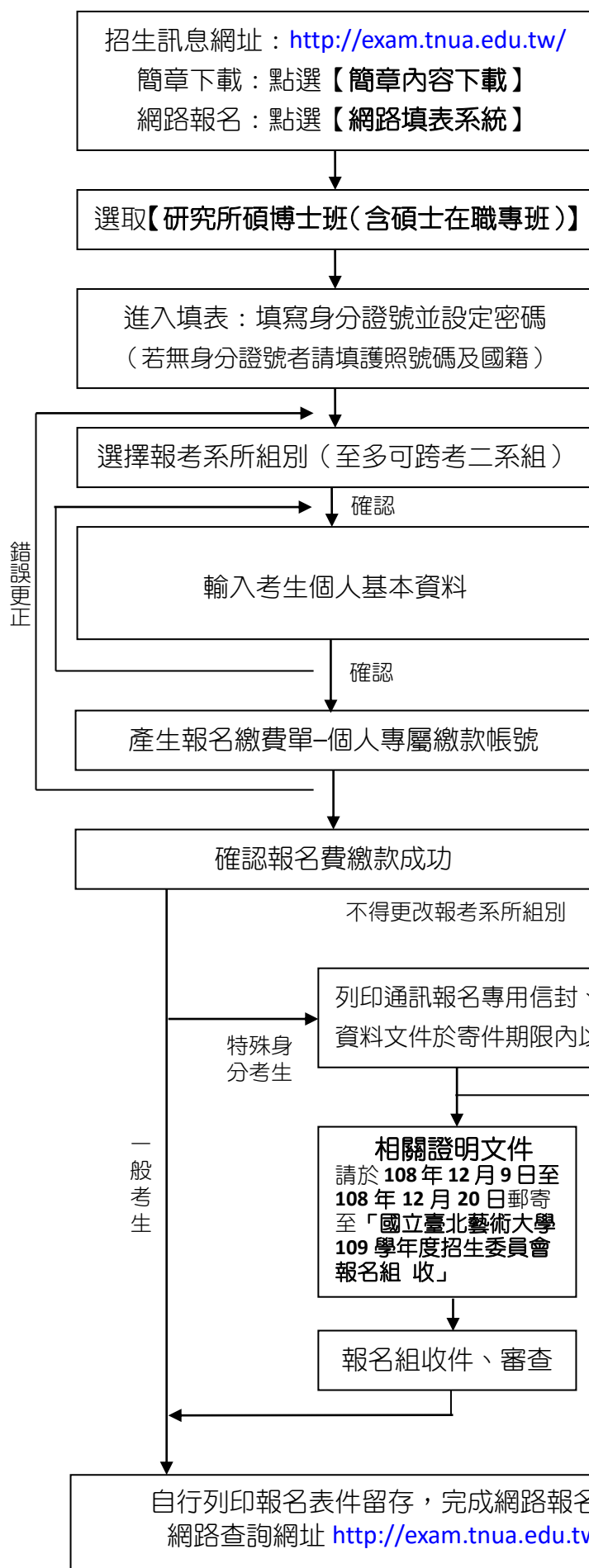
※准考證列印若遇年假期間有疑問者，請於年假結束後來電詢問。

- (二) 補發辦法：准考證於應試當天如有損毀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或護照），向系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九、特別注意事項提醒：

- (一)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是否符合，若系所（有）另訂特殊報考規定者，亦須同時符合相關規定。報名相關資料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特殊身份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系所特殊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附表件不齊等，恕不接受補件與退費，為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以致被取消入學資格，請考生務必再三確認清楚，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超過填表報名時間或已填表但未於繳費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含任何繳費未成功），皆不接受補辦報名或補繳費用，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各項報名作業。
- (三) 考生請仔細核對報名填寫資料，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請重新登入「網路填表系統」更正。**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系所組之各項考試時間及欲報考系所組之主修別，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考生經繳費完成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繳費前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報考系所、組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系所、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六) 跨考系所 1 人至多可跨考 2 系所（組）（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同類別交叉跨考），凡跨考者請自行再三確認所欲跨考之系所筆試考試時間是否衝突（筆試考試請參閱本簡章第三章考試日程），請考生留意各系所（組）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如堅持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費。
- (七) 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 特殊身分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才能列印「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 (九) 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以免延宕報名時程。

十、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 系統功能需求：
 - (1)網際網路連線
 - (2)使用電腦網頁瀏覽器 IE9.0 以上版本
 - (3)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
 - (4)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 (5)連接印表機，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
- 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簡章內容相關規定。

請牢記密碼，以供列印報名表件及其他查詢服務。

網路填表前請先決定報考系所組別，確認後不得更改。

1. 若遇特殊字電腦無法輸入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並請填寫「造字申請表」一併寄回。
2. 低收入戶考生請於輸入資料時點選註明，並繳驗相關證件，免繳費(相關規定詳見簡章第 4 頁)。
3. 考生請務必詳加核對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通訊地址。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ATM 轉帳及跨行匯款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郵局臨櫃及超商繳款需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十一、錄取公告及規定：

- (一) 公告時間：
錄取名單於 109 年 04 月 07 日（二）15：00 以後於本校官網及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 (二) 放榜查詢：
網路查詢：<http://www.tnua.edu.tw/>
電話查詢：(02) 2896-1000 分機 1256。
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較快速，本校僅提供一專線查榜，需等候或常占線，請多見諒！
- (三) 各系所招生名額均已扣除甄試招生名額，若甄試招生於 8 月 31 日（一）前仍有缺額，得由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該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 本校學碩士生逕讀博士生之名額，若於招生考試放榜前產生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若於招生考試放榜後產生缺額，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均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二、成績查詢：

- (一) 109 年 04 月 07 日（二）15：00 以後開放成績查詢。
- (二) 成績查詢網址：考生入口網 <https://examinee.tnua.edu.tw/>

十三、成績複查：

- (一) 接受成績複查期限：
109 年 04 月 07 日（四）至 04 月 13 日（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受理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
【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三) 複查程序：
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1、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除申請書外須附上以下資料：
 - (1) 成績單（請至考生入口網列印成績單）。
 - (2) 複查費繳費收據。
 - (3) 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掛號郵資且填妥姓名及地址）。
 - 2、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務必列印收據明細。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戶：185350004477
帳戶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四) 處理辦法：
 - 1、補行錄（備）取：未經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備）取。
 - 2、取消錄（備）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3、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十四、 申訴程序：

- (一)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需於網路上列印「考生申訴表」，網址為：<http://exam.tnua.edu.tw/master/download.html>，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1、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 考生所提出之申訴案，將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要點詳見本校網站：<http://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main/law.php>

十五、 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

- (一)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與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時間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網址為進入招生訊息<http://exam.tnua.edu.tw/>，點選「考生入口網」進行線上報到作業。
- (二) **正取生與備取生線上報到規定：**
 - 1、正取生與備取生應於線上報到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作業，凡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作業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2、持同等學力第五條報考者，應於線上報到期限內將相關資料上傳至考生入口網：**
 - (1) 同等學力證明：學位證書、肄業證書、休學證明書，所上傳之資料須與報考時所填之學歷相符，若為肄業之考生需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併上傳。**
 - (2) 系統僅供 PDF 檔上傳，請考生將規定繳交之資料合併成 PDF 後再上傳。**
 - (3) 所上傳之資料必需清晰且足以辨識內容，若無法辨識則視同未繳交。**
 - (4) 同等學力之錄取生須於期限內完成指定審查資料之上傳作業，並經本校審查完成後，始完成報到程序。**
 - (5) 若考生所上傳之資料與報考時所填之學歷不符，則屬不符報考資格，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三) 同時報考 2 個系所/主修別之線上報到原則：
 - 1、若考生同時正取 2 個系所/主修別者，考生僅能擇一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於報到確認後，其它正取系所/主修別則視同放棄。
 - 2、若考生同時正取及備取 1 個系所/主修別者，考生僅須就正取系所/主修別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備取之系所/主修別待備取生遞補公告後，方於期限內進行遞補作業即可。若考生已擇一系所/主修別完成正取生線上報到後，如經本校公告或通知可遞補其他系所/主修別時，應於公告之時間內完成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於報到確認後，其它之錄取系所/主修別（包含先前已報到之系所/主修別）則視同放棄。
 - 3、若考生同時備取 2 個系所/主修別者，待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後，於期限內進行遞補作業即可。
- (四) 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 1、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請依照各系所正取生報到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2、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109 年 04 月 09 日（三）10：00 至 109 年 04 月 14 日（二）12：00。
- (五) 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 1、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度簡章規定依序

遞補備取生，並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未於期限內進行線上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自 109 年 04 月 15 日（三）10：00 起開放第一梯次遞補，爾後將再陸續公告。

3、每一梯次遞補結束後若仍遇缺額，將再陸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之時間，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一）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六）未依「十六、註冊與入學」之規定辦理新生註冊與入學報到程序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十六、註冊與入學：

- （一）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 7 月下旬於學校網頁公告新生註冊入學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本校官網「新生入口網」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 （三）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新生註冊入學程序。
- （四）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應屆畢業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者，應填「新生入學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一）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雖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七）各碩博士班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後，若系所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其遞補原則依簡章規定辦理。
- （八）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錄取考生如有冒名頂替情事，或所繳之學歷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填妥簡章附表四「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